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8號

原告 許閔惠  
訴訟代理人 顏紘頤律師  
被告 跨樂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李宣瑤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  
複代理人 林若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具狀對被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  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中欲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於原來之訴繫屬之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能利用同一程序以資解決。倘言詞辯論已終結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即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予以一併審理，當無准許而併為判決之理。是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  
02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定期宣判，有上開言詞辯論  
03 筆錄在卷可稽（卷第193-196頁）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 
04 之同年12月6日始以民事擴張請求暨聲請再開辯論狀追加請  
05 求被告跨樂提有限公司、李宣瑤連帶給付原告40,500元本  
06 息，以及被告跨樂提公司給付原告121,500元本息，揆諸前  
07 揭說明，自無從再利用原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再准為訴之  
08 追加或變更，且其請求再開言詞辯論亦無所據，即難認其追  
09 加之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陳黎諭